

13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陕西省府谷县委员会办公室 的 《府谷乡村录》出版发行 采购活动，项目的供应商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《府谷乡村录》出版发行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 学苑出版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689402.9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6968989.68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学苑出版社有限公司（加盖单位公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20 日

备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2.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

13.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陕西省府谷县委员会办公室的《府谷乡村录》出版发行项目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《府谷乡村录》出版发行项目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中国文史出版社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57人,营业收入为7492.86万元,资产总额为23334.76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: 中国文史出版社有限公司

(加盖单位公章)

日期: 2025年10月15日

备注: 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; 2.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

13.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陕西省府谷县委员会办公室的《府谷乡村录》出版发行项目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《府谷乡村录》出版发行项目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中国建筑出版传媒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416人,营业收入为41243.93万元,资产总额为217636.36万元,属于大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: 中国建筑出版传媒有限公司

(加盖单位公章)

日期: 2025 年 10 月 14 日

备注: 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; 2.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